



## 見實習學生須知

更新時間 108.04.02

108.07.19

108.11.19

### 一、適用對象

- (一) 醫事相關科系：藥學、醫事放射、醫事檢驗、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語言治療等醫事相關學系之學生。(西醫、牙醫、中醫、護理、營養科系之見實習申請規定，請另見該職類之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 (二) 其他相關科系：醫務管理、公共衛生、醫學工程、口腔衛生、視光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等學系之學生。
- (三) 國外學校學生：請先至臺北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申請，洽詢電話為 886-2-2736-1661，分機 2709。

### 二、見實習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遵守本院各項規定，及見實習學生有關規定事項。
- (二) 健康檢查
  1. 所有至本院實習之人員均需於實習日前完成健康檢查報告，經確認無法定傳染性疾病後，始得報到實習(見習學生免繳體檢報告)。
  2. 健康檢查需為實習日起算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可於就近之醫療院所體檢，其健康檢查項目請依本院規定。
  3. 注意事項
    - (1) MMR 檢測若無抗體，則需完成 MMR 疫苗接種。
    - (2) B 肝疫苗檢測若無抗體，則需完成 B 肝疫苗接種。
  4. 體檢項目如附件一，請依職類別進行體檢：
    - (1)必要(法規)檢查項目+醫療人員：藥事、醫事檢驗、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臨床心理等。
    - (2)必要(法規)檢查項目+供膳人員：營養。
    - (3)必要(法規)檢查項目+游離輻射作業人員：醫事放射。
    - (4)必要(法規)檢查項目+一般行政人員：醫務管理、公共衛生、醫學工程等。
  5. 體檢費用優惠：欲至本院實習之學生(學校須先行提供實習學生名單給本院教學部)如至本院完成健康檢查，可具有本院體檢費用優惠。
    - (1) 實習學生請先至 5 樓教學部領取體檢費用優惠單，再至二樓健檢櫃台辦理檢驗手續。
    - (2) **體檢費用優惠單領取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18:00**，若無法於時間內領取，請來電聯繫。

(3) 健康檢查掛號流程：二樓健檢櫃台抽號碼牌，依序辦理報到，批價櫃檯完成繳費後，持收據至二樓健檢櫃台辦理檢驗手續。

6. 體檢前注意事項如下

- (1) 女性請避開生理期受檢，前一天晚上十二時後請勿進食。(可喝少量白開水)。
- (2) 體檢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11:00 (必須完成繳費)。
- (3) 體檢費用：約 1,500 元整。

(三) 見實習第一天上午八點三十分請至教學部報到，當日需繳交下列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一份。
2. 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一份 (見習學生免繳)。
3. 學生證正面影本一份。
4. 一寸脫帽正面照片兩張 (如有電子檔可先隨 E-mail 附加)。
5. 學生實習保險相關證明 (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保險)。
6. 實習同意書。

(四) 見實習學生領取物品

1. 識別證。
2. 圖書閱覽證(僅實習學生有)。
3. 簽到單/請假單。
4. TMS 帳號(僅實習學生有)。

(五) 實習期間服裝規定

1. 見實習期間佩帶證件：每位見實習生於受訓期間均需於左胸前佩帶教學部所製發之識別證，並於見實習結束當日繳回教學部。
2. 見實習生服裝以整齊清潔為原則，並符合訓練單位規定(部分實習單位須著工作服)。

(六) 見實習費用

1. 見習、實習費用每人每月 500 元；超過半個月不足一個月內以 250 元計。

\*本院即日起改為虛擬帳號收款：

銀行代碼：822 (中國信託)

帳號：437166+8 位數學校統一編號 (共 14 碼)

2. 若申請學校或機構另有見實習費用規定與標準，本院可視狀況配合辦理，且需明訂於見實習合約書。
3. 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學生免收見實習費用。
4. 藥事、藥學職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8,000 元(640 小時)。
5. 營養職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2,200 元(432 小時)；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學生實習費用 (材料費) 300 元。
6. 醫事檢驗職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8,000 元(20 週)。

(七) 實習報告與成績

於實習結束前本院需配合學校規定完成評分，並請學校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內將實習評分表

先行寄至本院教學部。(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 三、實習結束時，實習學生與本院配合事項

實習學生實習結束時，須繳回以下資料至教學部。

1. 識別證。
2. 圖書閱覽證。
3. 簽到單。
4. 請實習學生協助填列綜合教學滿意度問卷。

### 四、感謝您對本院的支持與肯定，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 五、聯絡人

(一) 行政業務：教學部 呂宜真事務員，TEL：(02)2930-7930#7217，FAX：(02)8662-1138，E-mail：108152@w.tmu.edu.tw。

(二) 醫事人員職類教學負責人：

1. 藥事、藥學職類：教學研究組，鄭桂如藥師，分機 1157。
2. 醫事放射職類：影像醫學部放射診斷科，蕭杏芬技術組長，分機 1316。
3. 醫事檢驗職類：醫學檢驗科，黃俊凱醫檢師，分機 1402。
4. 呼吸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室，黃智裕呼吸治療師，分機 1514。
5. 營養職類：營養室，張瑛真營養師，分機 8355。
6. 物理治療職類：復健醫學部物理治療組，林宜仙物理治療師，分機 1619。
7. (復健科) 職能治療職類：復健醫學部職能治療組，蔡翰霆職能治療師，分機 1612。
8. (精神科) 職能治療職類：精神科，楊茹惠職能治療師，分機 53960。
9. 心理、臨床心理職類：精神科，陳奕雯臨床心理師，分機 53956。
10. 語言治療職類：復健醫學部語言治療組，王雅慧技術長，分機 1657。

(三) 其他職類教學聯絡人：

1. 社工職類：社工室，張志豐副主任，分機 1802。
2. 口腔衛生學系：牙科部，王家淇護理師，分機 7088。
3. 視光學系：眼科，洪婉菁秘書，分機 2945。
4. 人力資源室：洪再樺組長，分機 8004。
5. 秘書室：郭啟坤主任，分機 8800。  
企劃組：李美嫻組長，分機 8829。
6. 總務室：葉清益主任，分機 8700。
  - (1) 醫工組：楊范忠組長，分機 8790。
  - (2) 事務組：王永亘組長，分機 8201。
  - (3) 資材組：李萬成組長，分機 8260。
  - (4) 工務組：藍凱組長，分機 8702。

7. 醫療事務室：周子昌副主任，分機 2027。
  - (1) 病歷組：周子昌副主任，分機 2027。
  - (2) 門診組：李隆熙組長，分機 2041。
  - (3) 住院組：林羿君副主任，分機 2002。
8. 職業安全衛生室：許譯內勞工衛生管理師，分機 7268。
9. 醫療品質部：陳姑溱組長，分機 8829。
10. 急診醫學部：劉婕妤秘書，分機 1278。
11. 癌症中心：方淑玲副主任，分機 8420。
12. 圖書室：黃鈺婷館員，分機 8913。
13. 預防醫學暨社區醫學部：楊舒琴副主任，分機 1465。
14. 健康管理中心：徐靜怡組長，分機 2519。

教學部 敬啟

附件一

實習學生體檢項目表

必要(法規)檢查項目

-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血壓、脈搏
- 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頭、頸部、呼吸系統、血液循環系統、泌尿系統、消化系統、神經系統、皮膚、肌肉骨骼)
-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尿蛋白及尿潛血檢查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飯前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必要檢查項目：麻疹抗體、腮腺炎抗體、德國麻疹抗體

一般行政人員

- 尿液檢查：尿糖
-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HbsAg、Anti-HCV

醫療人員

- 尿液檢查：尿糖
-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HbsAg、Anti-Hbs、VDRL、Anti-HIV(需填寫同意書)、Anti-HCV、水痘抗體

供膳人員(從事供膳、管灌餵食、調奶、餵奶等作業人員)

-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神經系統(含心智及精神)
-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A 型肝炎抗體(IgG、IgM)、VDRL、Anti-HIV(需填寫同意書)、Anti-HCV、水痘抗體
- 糞便檢查：傷寒桿菌、沙門氏菌、志賀氏桿菌、寄生蟲. 卵

供膳人員同時為醫療人員加測：HbsAg、Anti-Hbs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人員)

- 尿液檢查：尿糖、尿沈渣鏡檢
-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紅血球 RBC、血球比容值、白血球分類、血小板數、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HbsAg、Anti-Hbs、VDRL、Anti-HIV(需填寫同意書)、Anti-HCV、水痘抗體
-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眼睛(含白內障)、肺臟、甲狀腺、骨骼、關節及肌肉系統、心智及精神檢查
-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

鉛作業人員(醫療人員)

-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血球比容值、紅血球 RBC、血中鉛
- 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 各理學檢查：齒銀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

異常氣壓作業人員(醫療人員)

- 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 40 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心電圖
- 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
- 各系統之理學檢查：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甲基甲醯胺作業人員(醫療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li> <li>● 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li> <li>●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li> </ul>      |
| <input type="checkbox"/>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甲醛作業人員(醫療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調查及理學檢查。</li> <li>●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li> </ul>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應處理及注意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li> <li>● 醫師總評</li> <li>●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li> </ul>                    |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105-12-C

FE300128